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文件

建科〔2024〕4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二级单位（分院）、各管理部门：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20〕6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 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安徽建科”）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实行聘任制。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

第二章 固定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固定研究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固定研究人员主要包括依托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2. 固定研究人员是实验室人员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验室各研究方向的研究骨干，对实验室的科研、建设和管理的全面发展有重要作用。

3. 固定研究人员的技术成果用于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时，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实验室的协助，致谢参考格式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资助课题，课题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Grant NO.***”。否则考核时不予统计。

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时，第1完成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或本实验室依托单位。

论文的中英文标注如下：

中文：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 合肥，230088

英文：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Heifei, Anhui 230088, China

4. 固定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的统一管理，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各项研究任务和工作任务，爱护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5. 固定研究人员应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任务项目，积极向国内外本研究领域重要学术刊物投稿，发表高质量学术研究论文，尤其是SCI/EI收录论文。

6. 固定研究人员应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及实验室组织的学术活动，积极开展学术报告交流活动。

7. 固定研究人员应于每年1月将本人上一年度全年取得技术成果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汇总整理后上交给实验室研发运维部，最

终汇总编入《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

8. 固定研究人员在国内外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正式场合中，应积极宣传实验室，注意维护实验室的名誉、利益和学术地位，为促进实验室的发展、实现实验室的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9. 固定研究人员要坚持严谨、求真、务实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探索科学真理，不沽名钓誉，不弄虚作假。

10. 固定研究人员外出管理按照安徽建科考勤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固定研究人员的权利和待遇

1. 固定研究人员享有对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固定研究人员可按照实验室的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用房、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3. 固定研究人员在聘期内，其人事、工资、行政关系均在原单位。

4. 经实验室批准，固定研究人员可邀请国内外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领域科研人员来实验室进行短期访问、学术交流。

5. 经实验室批准，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学术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安徽建科外出参加会议及财务报销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固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固定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固定技术人员是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具体操作与维护、保养人员。

2. 当固定技术人员不足时，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聘请临时技

术人员，聘用程序按安徽建科人员聘用相关制度执行。

3. 固定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来开展试验工作，提供试验数据等相关资料。

4. 固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办法落实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5. 固定技术人员外出管理按照安徽建科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固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待遇

1. 固定技术人员享有对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固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其人事、工资、行政关系均在原单位。

3. 经实验室批准，固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安徽建科培训及财务报销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固定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固定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固定管理人员包括实验室主任、执行主任、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行政事务管理人员。

2. 研发运维部负责落实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人员考核、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试验、编制报送年度运行情况报告等。

3. 固定管理人员外出管理按照安徽建科考勤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 固定管理人员的权利和待遇

1. 固定管理人员享有对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固定管理人员在聘期内，其人事、工资、行政关系均在原单位。

3. 经实验室批准，固定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安徽建科培训及财务报销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流动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第九条 流动研究人员是实验室科研队伍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外单位科研人员、应邀前来实验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的国内外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按照安徽建科博士后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其研究工作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负责。

第十一条 流动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的统一管理，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各项研究任务和工作任务，爱护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第十二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技术成果、文章或专著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实验室的协助，致谢参考格式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资助课题，课题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Grant NO.***”。否则考核时不予统计。

论文发表或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时，第1完成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或本实验室依托单位。

论文的中英文标注如下：

中文：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 合肥，230088

英文：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Hefei, Anhui 230088, China

第十三条 流动研究人员应于每年1月将本人上一年度全年取得技术成果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汇总整理后上交给研发运维部，最终编入《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对于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流动研究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处理合作科研成果。如项目涉及成果保密问题，应与实验室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其人事、工资、行政关系均在原单位，生活费用自理。

第十六条 流动研究人员结束在实验室的工作（即项目结束或中止时），离开前必须及时清理个人物品，归还所租借的公共物品，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客座教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客座教授是具有一定荣誉性的学术职务，一般授

予对象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较大成就的专家学者。具备下列条件，可聘请为实验室客座教授：

1. 有较高学术声望，是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学者；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

3. 关心和支持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与实验室有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在推进实验室建设、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客座教授的岗位职责：

1. 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给予具体指导，对实验室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2. 指导并协助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大力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

3. 指导或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在国内外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4. 受聘者承担实验室科研、学术交流与合作等任务，聘期内能保证在实验室有一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且来实验室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建设需要填写《客座教授聘请申请表》，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安徽建科研究经批准后正式聘任。

实验室根据需要，举行相应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可申请续聘，经实验室及依托单位批准后可办理续聘手续。

第二十条 客座教授受聘期间承担科学研究等实质性工作，参照安徽建科相关管理规定按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适当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客座教授档案，要采取多种形式与受聘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实验室建设、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客座教授因各种原因不能为人师表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应及时报安徽建科研究批准后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20〕62号）同时废止。

附件：客座教授聘请申请表（模板）

附件

客座教授聘请申请表

编号：_____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电子照片 (一寸)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毕业学校 | |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教 育 经 历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